|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
| 公交管〔2022〕306 号  |
|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稳住经济大盘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报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系列新措施。为扎实做好《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组织部署。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报国务院同意，公安部推出2022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10项重点措施，明确要求优化机动车检验制度，进一步简程序、降成本、提服务，便利群众企业办事。四部门联合部署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交警系统深化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动员部署会精神，切实提高站位，密切部门协作，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解决好群众关注的“关键小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部署推进，确保改革顺利实施。9月底前，各总队要将深化车检改革实施方案报部局。 二、准确执行优化检验周期重点改革措施。《意见》推出的优化车辆检验周期政策是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压降车辆检验成本的重点改革措施，自今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提前做好实施准备，确保准确理解、准确解读、准确执行。**一是明确调整内容。**此次改革综合考虑安全环保、便民利民、强化监管，进一步放宽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检验周期，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二是明确适用要求。**该措施适用车型包括非营运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非营运大型轿车、摩托车，但不包括面包车。对于车辆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也不适用该措施，仍应按原规定周期检验。**三是加强提示告知。**要做好优化检验周期政策宣传解读，通过“交管12123”APP、手机短信等方式开展点对点提示告知，提醒群众及时办理车辆检验、按规定申领检验标志。**四是规范执法检查。**车辆检验周期调整后，对行驶证记载的检验日期与信息系统记录不一致的，执法管理、事故责任认定时，以信息系统记录为准。要加强对车辆非法改装、未按规定办理检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路检路查，发现存在非法改装的，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处理处罚。 三、积极推行网上预约机动车检验服务。推行网上预约车检服务对便利群众企业办理检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检验机构做好配套工作，优化完善预约流程，切实方便群众“随到随检”。**一是开通网上预约渠道。**各地要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APP等开通机动车检验预约服务，做好系统平台维护，保证可预约业务数量、检验机构地址等信息及时准确更新，确保网上平台服务体验。**二是做好临近车检日期提示。**要通过“交管12123”APP、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提示临近检车日期的车主及时办理检验、及时申领检验标志，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预约办理车辆检验。**三是指导检验机构优化预约检验流程。**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检验机构进行评估，对具备2条以上检测线等基本条件的，积极推动提供预约检验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检验机构设置预约检验窗口和通道，优化预约检车流程，保证群众办事体验。推行预约检验服务不得向群众另外收取费用，严禁借预约服务违规收费、搭车收费。 四、推动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地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以标准化推动提升检验服务水平，打造规范化检验服务环境。**一是推动完善服务标准。**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验机构管理服务规范或者标准，统一场地工位、服务窗口、检测流程等要求，以标准化促规范化。**二是优化检验服务流程。**要结合实施检验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大力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网上预约车检服务，优化车检服务流程，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便利群众办理车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三是严厉打击非法中介。**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持续推进提升车检服务、规范检验行为，全方位挤压非法中介空间，从源头解决非法中介扰民问题。要集中开展非法中介整治行动，严查内外勾结违规办业务、违规查询个人信息等问题，确保年底前基本绝迹、“清零”。对整治行动中查获的违法违规人员，要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五、全面强化检验机构部门联合监管。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依法履行职责，强化信息互通，发挥监管合力，严格违规检验责任追究。**一是加强联合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等严重违规检验行为。**二是创新监管手段应用。**要用好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在核发检验标志环节发现检验数据明显异常的，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严格查处违规检验问题。**三是严格违规责任追究。**对发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严重违规情形的，要严格依法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集中查处一批、撤销一批、曝光一批违规检验机构，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四是严明工作纪律要求。**民警及其子女、配偶严禁以任何形式参与检验机构经营。公安交管部门不得违法违规增设检验机构联网备案条件，对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做好信息系统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严禁以信息系统联网等为由变相增加审批条件。 六、全力做好改革实施配套保障工作。各地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严格按照《意见》做好改革实施各项准备。**一是做好基础保障。**要结合推进落实改革任务，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视和倾斜，提前做好警力配置、设施配备、场所配建、资金配套等准备，为推动改革措施落实创造良好条件。**二是强化协同推进。**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组织协同，成立专项协调小组，列明任务清单，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落实。**三是开展业务培训。**要组织对车检改革新措施开展业务培训，启用修改后的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检验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准确掌握改革措施，准确解读、执行新规定。**四是加强舆论引导。**要用好各类媒体平台解读宣传改革新措施，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应对，持续跟进报道改革成效，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部局。 [附件：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http://www.jg.ga/www/upload/file/20220922/20220922111445_0457.xls%22%20%5Ct%20%22_blank)  |
|

|  |
| ---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022年9月21日  |

 |